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下属全资控股的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银亿房产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时代信托”）申请 30,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，贷款期限 36 个月。公司拟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3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 36 个月。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中新增人民币 104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，因此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8 月 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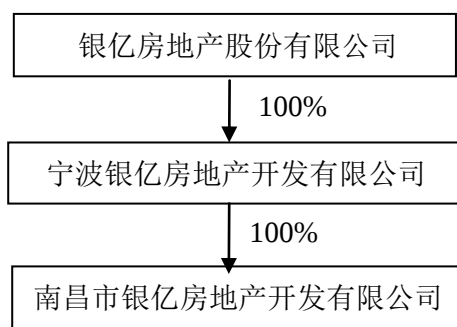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上海庄园路 100 号 164 栋 01、02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王德银

注册资本：叁亿叁仟万圆整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建筑施工、房地产销售、租赁、售后服务。

股权结构：

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370,350.33	123,858.36
负债总额	280,233.76	57,669.07
或有事项	114,489.07	98,400.00
净资产	90,116.57	66,189.29
	2015 年度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00,945.29	97,161.60
利润总额	31,266.70	36,253.13
净利润	23,385.12	27,072.72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新时代信托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：南昌银亿房产拟与新时代信托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项下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担保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南昌银亿房产经营情况、资产情况、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南昌银亿房产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。

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公司业

务独立性无影响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10,540 万元，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542,373.00 万元的 131.01%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02,540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8,00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南昌银亿房产营业执照
- 3、南昌银亿房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-9 月财务报表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